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由于激励对象曾宁、张俊、方坤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拟将激励对象曾宁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20,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；将激励对象张俊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20,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；将激励对象方坤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40,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。同时，结合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可行权/解锁人员名单判断，激励对象丁晖、闫勇只满足第一个行权（解锁）期可行权（解锁）50% 的资格；其他考核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均完全达标，因此，公司拟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4,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；将激励对象闫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 12,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方坤、曾宁等 5 人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6,000 份，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229%。

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96,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